附件1

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

NO：\*\*\*县（市、区）20\*\*年\*\*\*号

­­­­­­­­­­­ （单位/个人）：

你（单位/个人）申报的 项目占用耕地申请已经 （机关）批准，批准文号为 ，经批准占用耕地面积为 平方米，经批准占用耕地以外农用地面积为 平方米。请你（单位/个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我单位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执（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适用）

送达人（签字） 受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